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

第二十条

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，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，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，加施免疫标识。/ 在本市建成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镇（街道）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，携犬出户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，为犬只佩戴嘴套，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。

发布机关　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9-09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wsjkw.xiangtan.gov.cn